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581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直升机尾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安装了件号为212-010-750-009到-129,所有序列号(除前缀为"A"或者"AFS"的序号以及序号11926、13351、13367、13393、13400、13402、13515、13540、13568、13595至13602、13619以及随后的序号以外)的尾桨桨叶的BELL-212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7-22-02

2. CAD2002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15238

修正案号: 39-3690

3. Bell Helicopter Textron, Inc.紧急服务通告(ASB) 212-00-111 D 版 2005 年 03 月 18 日颁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B212-01, 39-3690

为了防止前部翼尖配重固定块或后部翼尖保护罩的丧失,导致尾 桨桨叶的丧失,最终造成直升机的失控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在100小时使 用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翼尖配重固定块和翼尖保护罩有无脱胶。对于脱胶程度超过零部件修理和大修手册限制的任何尾桨桨叶,停止使用。

B、检查四个位置上的翼尖配重固定块联接埋头螺栓,确认每一个埋头螺栓头是否与耐磨条平齐贴合。这四个螺栓的位置显示在Bell Helicopter Textron,Inc.紧急服务通告(ASB) 212-00-111 D版的图1中。如果这些螺栓的安装低于耐磨条的表面或表面覆盖有填充物,按照相应紧急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A部分,剪切销的安装段落,完成剪切销的安装。

C、按照相应紧急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B部分中后部翼尖保护罩铆钉的安装段落,完成所有受影响尾桨桨叶的后部翼尖保护罩铆钉的安装,在改装的桨叶上加上"FM"以重新标识,并且对尾桨桨毂组件进行动平衡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